

惠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惠府〔2022〕23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金融 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惠州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业经十三届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惠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4日

惠州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 1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1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 9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3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3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3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14 -
第三章 全面提升金融发展能级 强化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	- 17 -
第一节 优化金融空间布局	- 17 -
第二节 发展壮大银行证券保险机构	- 18 -
第三节 加快培育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 19 -
第四节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	- 20 -
第五节 推动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 21 -
第四章 扩大金融开放与合作 深度融入大湾区金融发展格局	- 21 -
第一节 全面深化与深圳的区域金融交流合作	- 22 -
第二节 深入推动与大湾区城市间的金融互通	- 22 -
第三节 加大金融对外开放力度	- 23 -
第五章 全面实施金融工程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 24 -
第一节 实施“产业金融融合工程”	- 24 -
第二节 实施“利用资本市场提质增效工程”	- 25 -

第三节 实施“科技金融创新工程”	- 27 -
第四节 实施“普惠金融惠民工程”	- 28 -
第五节 实施“绿色金融提升工程”	- 29 -
第六章 加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 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效	- 31 -
第一节 拓展多元化支农融资渠道	- 31 -
第二节 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 33 -
第三节 优化农村金融发展环境	- 33 -
第七章 健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机制 建设优良金融生态环境	- 34 -
第一节 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 35 -
第二节 提升地方金融监管能力	- 36 -
第三节 加强金融法治建设	- 37 -
第四节 建设优良金融生态环境	- 37 -
第八章 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全面提升金融“软实力”	- 38 -
第一节 建立完善对金融人才的激励政策	- 39 -
第二节 加强金融研究与金融人才培育	- 39 -
第三节 充分提供金融工作的智力保障	- 39 -
第九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40 -
第一节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 40 -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 40 -
第三节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 41 -

本规划根据《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全面总结“十三五”期间惠州市金融业的发展基础，分析“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的发展环境。在此基础上，本规划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惠州市金融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并提出规划实施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是惠州市各级政府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创新、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的重要依据，也是惠州市落实国家、省深化金融改革发展工作部署的行动指南。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十三五”时期，面对国际形势复杂变化、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剧以及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市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金融稳定改革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有力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金融市场体系逐步健全，存贷款总量快速增长，经营效益不断提升，推动金融业繁荣稳定发展，整体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市金融产业地位逐步提升，金融机构体系日益完善，金融市场不断扩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

强，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成效显著，为全市经济社会建设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一）金融产业地位逐步提升。

“十三五”以来，我市金融业保持着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金融总量稳步增长，已成为全市第三产业中仅次于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的第三大支柱产业，对地区经济发展贡献进一步提高，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力量。截至2020年末，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262.3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116.74%，年均增长16.73%；金融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6.2%，较2015年末提高2.35个百分点；金融业税收年均增长20%。

表 1：“十三五”期间惠州金融业发展指标一览表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均增速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152.92	172.30	216.20	238.80	262.30	16.73%
金融业增加值占GDP(%)	4.48	4.50	5.30	5.70	6.20	---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4974.48	5485.60	6171.40	6558.60	7235.60	13.53%
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3460.97	4012.90	4886.80	5848.90	7183.90	21.60%
保费收入（亿元）	116.00	141.60	157.94	175.80	176.05	12.13%
保险密度（元/人）	2429	2963	3307	3663	3607	11.48%
保险深度（%）	3.40	3.70	3.85	4.21	4.17	---
上市公司（家）	7	12	11	11	12	---
新三板挂牌企业（家）	34	---	---	31	28	---



图 1：2020 年末珠三角城市金融业增加值及 GDP 占比图

（二）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日益完善。

“十三五”期间，我市金融组织体系日益健全，初步形成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各类型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财务公司等共同发展、功能日趋完善的现代化金融组织体系。

“十三五”期间新增华兴银行、华夏银行、澳门国际银行等银行机构和 10 家保险机构在惠落户，引进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在惠州设立分公司，获批筹建浙商银行惠州分行、平安汽车金融消费公司惠州分中心、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惠州分中心等金融机构。截至 2020 年末，全市持牌金融机构共计 127 家（法人金融机构 8 家），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 33 家、集团财务公司 1 家、保险业金融机构 61 家、证券业金融机构 29 家、期货营业部 2 家。地方金融组织共计 49 家，其中小额贷款公司 14 家、融资担保公司 6 家、典当行 29 家。

表 2：2020 年末惠州市金融机构一览表

类别	数量（家）
持牌金融机构	127
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	34
集团财务公司	1
保险业金融机构	61
证券业金融机构	29
期货营业部	2
地方金融机构	49
其中：小额贷款公司	14
融资担保公司	6
典当行	29

（三）金融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信贷市场高质量发展。“十三五”期间，我市本外币存贷款取得较大增幅，金融机构不良率总体保持低位，良好的信贷秩序为全市实体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金融支撑。截至 2020 年末，全市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7235.61 亿元、7183.93 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分别为 13.53%、21.60%。全市金融机构存贷比为 99.29%，比 2015 年末提高 29 个百分点，在全省 21 个地级市排名第 2。金融机构资产质量继续保持良好，2020 年末全市银行不良贷款率 0.45%，比全省低 0.57 个百分点，连续多年在省内处于低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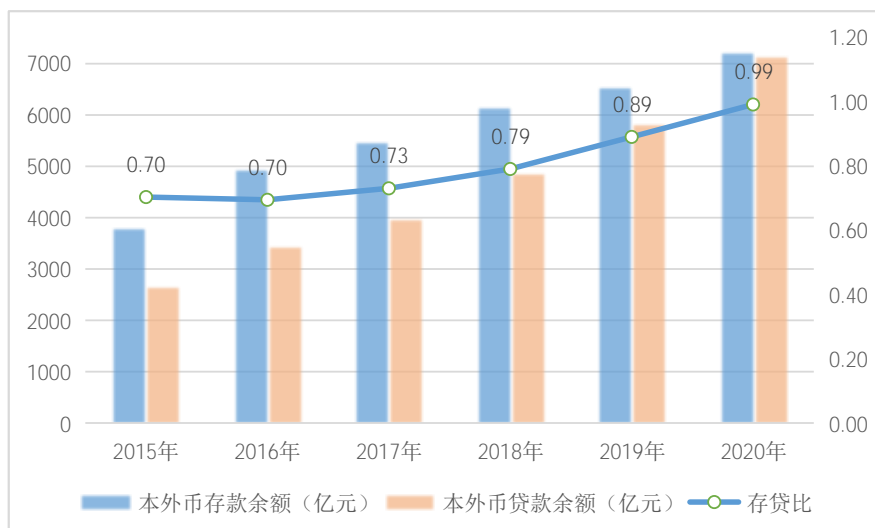


图 2：“十三五”期间惠州市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存贷比

保险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十三五”期间，我市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2020 年全市实现保费收入 176.05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77.29%，年均增长 12.13%；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分别为 3607 元/人、4.2%，较 2015 年分别提高 1512 元、1 个百分点；全市各项赔付支出 49.33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了 17.59 亿元。保险种类涵盖涉农保险、大病二次补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车辆保险、大病保险、自然灾害责任保险、巨灾保险等，保障金额 6.52 万亿元，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图 3：“十三五”期间惠州市保费收入情况

（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

制造业贷款投放持续加大并创新高。截至 2020 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 959.35 亿元，并在 2020 年发展迅速，全年增加 320.86 亿元，超过去 10 年合计新增额总和。同时，制造业新增中长期贷款占全市新增中长期贷款（不含住房按揭）57.1%，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三大行业的中长期贷款额居前三位。

小微企业贷款提速增质。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34.03 亿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303.72 亿元。其中，2020 年信贷投放的增加更是缓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年小微企业贷款额合计超过“十三五”前四年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合计值。同时，“十三五”期间，我市实现融资成本“双降”目标，全市各项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下降 61 个基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下降 122 个基点。全市金融机构通过利率成本降低、降费免息等措施，为实体经济让利约 25 亿元。

涉农贷款大幅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全市涉农贷款余额 889.89 亿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420.71 亿元，余额年均增幅达 13.66%。其中，农林牧渔业贷款比 2015 年末增加 13 亿元，余额年均增加 7.87%。制定出台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政策，完成县级征信中心、信用村、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和乡村助农取款点“四大平台”的建设，积极创建现金服务示范区，强化硬币自循环一体机管理，助农取款服务点实现全市行政村全覆盖，累计设立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代理点 22 家，实现县（区）全覆盖。扎实推进农村普惠金融“村村通”工作，设立社区银行和小微服务

专营机构，持续优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打通农村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利用资本市场工作持续推进。大力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支持 10 家企业在沪深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推动 23 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在国内 A 股上市企业 12 家，其中，上交所主板 1 家、深交所主板 1 家、中小板 4 家、创业板 6 家，总市值 4563.09 亿元；在香港上市的企业有 7 家，总市值 173.28 亿元；在新三板挂牌企业 28 家，累计挂牌企业 51 家；支持 10 家企业利用定向增发等金融工具累计融资 125.88 亿元。完善企业发掘、培育、服务工作机制，建成“惠州市上市后企业培育云端信息系统”，将全市 113 家具备条件且有上市意愿的企业纳入上市企业后备培育库，与深交所配合，加强硬件设施建设，建立了“资本市场云端数据库”，并根据企业不同类型，分阶段进行培育。对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拟上市企业给予全流程政策服务，推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支持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全市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23 家，备案的各类私募基金共 95 支，基金总规模 255 亿元。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企业 16 家，展示企业 171 家。

（五）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成效显著。

在防范银行业风险方面，全市银行不良贷款率 0.45%，不良率在全省保持较低水平。全市银行业主体单位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做好部分企业信贷违约风险化解工作，对于潜在风险及时配合人行、银保监等部门做好有关风险处置。

在地方金融监管升级方面，全力落实“7+4”地方金融业态

监管职责，全面加强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除了对原有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行业实行监管外，还承接了对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等机构，区域性股权、环境权益、知识产权等交易场所，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机构新的监管职责。

在健全金融监测预警机制方面，“十三五”期间，我市贯彻落实金融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接入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建立地方风险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和信用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充分利用科技手段等方式，尽早识别处置金融风险。累计发现风险预警信息 235 条，走访风险机构 70 家，对疑似风险企业实现了 100% 现场走访，切实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工作。

在金融领域专项治理方面，我市构建了市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指挥部防线、中央驻惠金融监管部门防线、县区政府防线、监测预警防线、舆情管控防线、打击处理防线、教育引导防线组成的“七位一体”防控机制。“十三五”期间，开展了针对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排查、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涉众型金融矛盾化解等多项金融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同时，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信息、重点人员深入开展互联网金融等领域专项治理和处置力度，协调有关部门落实“一案一策一专班”和重大案件“领导包案”机制，积极防范风险传导。

在加大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方面，按照“面向公众、面向基层、注重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多层次、立体化、广覆盖的防范非法集资系列宣传活动，帮助人民群众提高对非法金融业务活动识别能力。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我市金融发展的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国家深化区域金融改革创新、广东金融强省建设和我市未来经济建设均为全市金融改革发展带来重大发展机遇。另一方面，我市也面临金融发展水平难以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金融供给服务与有效金融需求不匹配、金融科技发展水平与产业数字化发展不平衡、地方金融监管体系与风险防控要求不适应等主要挑战。

（一）发展机遇。

国家深化区域金融改革创新带来发展机遇。2021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上提出统筹抓好区域金融改革试验区试点，加强区域特色金融改革与创新，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推动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试点。在国家深化区域金融改革和大湾区“金融30条”政策背景下，我市产业、科技发展基础扎实，为金融改革创新创造有利条件。一方面，我市可立足资源禀赋优势，积极向国家、广东省申请区域金融改革试点，另一方面，随着各个金融改革试验区、自贸区金融政策的落地实施和推广，我市可复制区域金融改革的有益经验和做法，推动全市金融改革发展，有效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水平。

广东金融强省建设带来发展机遇。《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在惠州打造金融高质量发展核心区，有效承接深圳金融外溢，促进金融、科技、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当前，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一核一带一区”的区域发展格局加快形成，惠州作为广东高新产业、尖端人才、科技金融的聚集高地，区位优势比较突出。打造金融高质量发展核心区，有利于我市有效承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的金融服务功能外溢，加强我市与其他大湾区城市的金融信息共建共享与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为我市建设区域金融高地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推动金融业全面迈上更高能级。

惠州未来经济建设带来金融发展机遇。《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重点打造石化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和生命健康“2+1”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业等新兴产业，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聚力建设 7 个千亿级工业园区，以及加快建设惠州仲恺国家级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惠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重大平台。重大产业和项目的建设需要有效的信贷投放与产业投资，需要加快金融集聚发展，统筹金融资源配置，建立企业融资需求与金融服务产品高效对接机制，探索金融支持培育新兴产业、新技术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发挥金融资源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和推动作用。在此过程中，通过产业发展带动金融发展，有利于巩固和提升我市金融产业地位，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二）主要挑战。

金融总体规模和贡献度仍待提升。我市金融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金融总量持续快速增长、贡献度逐步提升，但政策、区位

等方面的优势不够突出，金融业发展的基础条件与佛山、东莞、珠海等市有很大的差距。金融业增加值规模及占 GDP 比重虽快速提升，仍落后于惠州经济总量在全省排名，金融业总量和对经济发展的总体贡献度距离高质量发展仍有较大差距。

金融组织体系仍待优化。当前惠州市的金融机构仍以国有银行以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为主，只有 8 家法人金融机构（4 家农商行、3 家村镇银行、TCL 集团财务公司）规模小、实力弱、贡献不突出，缺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金融平台和机构总部，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相对有限。同时，地方金融组织体系中，缺乏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等机构。

金融创新能力和支持经济发展的能力仍待提升。我市支持科技创新的风险补偿金、政府引导基金等金融工具发展慢、分布散、数量少、资金弱，政策性金融资源整合不充分，不利于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撑能力偏弱，一方面，全市科技贷款规模较小，间接融资渠道不畅，融资模式单一；另一方面，直接融资占比偏低，支撑能力不足，本地私募和创投基金等投资机构相对较弱，股权融资市场不活跃。未来，惠州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创新和科技创新共同发展，构建良好的创新生态，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产业体系和发展模式，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这对惠州金融创新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进一步优化金融供给，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以满足创新发展的需求。

金融科技发展水平与产业数字化发展不平衡。“十四五”期间，我市将加快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发展步伐，推动传统产业数

字化、智能化升级，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全面塑造数字化发展新优势。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传统产业依托于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业务升级。产业数字化过程中积累了海量的数据基础，通过科技赋能金融发展，有利于金融服务创新和场景运用，提高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但是我市现阶段金融科技发展相对滞后，现有的企业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对接、整合不通畅，有效数据不足。此外，金融机构科技硬实力不强，且缺乏研发实力较强的金融科技企业，金融科技的发展水平相对落后。

地方金融监管体系与风险防控要求不适应。“十四五”期间，国家将深入实施金融安全战略，要求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十三五”期间，我市金融总体稳定发展，但也存在个别金融风险隐患。一方面，随着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传统金融监管方式和手段难以适应跨市场、跨领域、跨区域的金融创新业态。另一方面，当前宏观经济下行以及房地产风险防控压力加大，可能降低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此外，市、县（区）两级金融监管队伍力量较为薄弱，难以适应当前严监管形势的要求。政府部门间未能完全建立信息共享协作机制，对防范金融风险认识不够到位，难以协同作战防范金融风险。同时，在金融监管实践中缺乏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监管科技的应用，监管效率较低、成本较高、手段较少，不利于防范地方金融风险和维护金融安全。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围绕“十四五”时期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工作部署以及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规划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要求，加快推动金融改革发展。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贯彻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深入实施融深融湾行动。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为重点，加快推动金融改革发展，增强金融服务功能，加强金融风险防控，构建业态丰富、结构合理、服务高效、运行稳健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围绕我市“2+1”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强化多元化融资服务，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引导金融机构支持“2+1”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强金融服务实体

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力度。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普惠民生金融、绿色金融，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和产品体系，拓宽融资渠道，促进金融资源、科技资源和产业需求有效对接，推进产业集群化、高端化和现代化发展。

（二）坚持金融改革创新与对外开放。

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有利契机，贯彻落实《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积极参与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加强与大湾区城市的金融开放合作，推动全市金融改革创新。深度融入深圳都市圈发展，借助深圳金融改革开放经验和政策优势，加强与深圳金融深度合作，提升我市金融产业发展能级，打造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金融市场体系。

（三）坚持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统筹金融发展与安全，落实好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属地责任，加大金融风险防范宣传力度，统筹协调金融风险防控、防范非法集资、金融纠纷化解，切实维护金融稳定。持续评估金融创新的发展态势、影响程度和风险水平，加强引入金融科技赋能金融监管，强化全市重点金融领域与重点金融机构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区域金融风险分析、监测与预警效率。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展望 2035 年，惠州将形成多层次、广覆盖、特色化的现代金融体系，形成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金融供给体系，金融改革创新走在全省前列，实现金融、产业、科技深度融合，金融开放

达到更高水平，金融监管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为广东建设金融强省贡献“惠州力量”。

——打造金融高质量发展核心区。贯彻落实《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全面提升金融发展能级，优化金融空间布局，发展壮大金融组织体系，加快推动数字金融发展。有序扩大金融开放与合作，深化与深圳的区域金融交流合作和大湾区城市的金融互通，增强惠州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的金融支持。

——打造珠江东岸产融结合先行区。围绕惠州“2+1”现代产业集群建设，深化产融结合，加大金融支持重点产业和项目的力度，有效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等特色金融，助推我市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打造珠三角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引领区。强化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支持惠东、博罗、龙门等县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模式，打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县，持续优化农村金融发展环境，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二）具体目标。

到“十四五”期末，力争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420 亿元，占 GDP 比重提升至 7% 左右，金融业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金融保险业税收收入达 50 亿元以上，金融业的社会贡献度进一步增加；境内上市公司总量达到 35 家，做大做强资本市场“惠州板块”，进一步优化社会融资结构。

银行业：保持银行业平稳高质量发展，优化信贷投放结构。到“十四五”期末，银行业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均突破万亿，存款

余额达到 1.1 万亿元，贷款余额达到 1.2 万亿元；绿色贷款、科技贷款、民营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的比重逐步提升，不良贷款率控制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保险业：扩大保险规模、增强保险实力，提高其在经济活动中的保障水平和渗透程度。到“十四五”期末，全市实现保费收入 306 亿元；保险深度达到 5.1%，保险密度达到 6200 元/人左右。

证券期货业：争取新设立和引入证券、期货、基金业法人金融机构，积极引入证券期货公司在惠设立区域性总部、分支机构，提升证券期货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表 3：“十四五”时期金融发展预期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总体目标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262.3	420
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2%	7%
金融保险业税收收入（亿元）	36.3	50
培育上市公司（不含新三板）（家）	12	35
行业目标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7235.61	11000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7183.93	12000
保费收入（亿元）	176.61	306
保险深度（%）	4.17	5.1
保险密度（元/人）	3607.4	6200

第三章 全面提升金融发展能级 强化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

“十四五”时期，我市将抢抓“双区”建设机遇，强化金融在全市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优化金融空间布局，发展壮大银行证券保险机构，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建立多元化、广覆盖的金融组织体系。推动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金融资源聚集度和运作效率。按照各县（区）地缘优势、产业特色、金融业发展实际情况，鼓励各县（区）发展特色金融集聚区，打造金融业态丰富、资本要素活跃、影响力广泛、具有珠江东岸竞争力的区域性金融高地，提升城市服务功能。

第一节 优化金融空间布局

科技金融创新发展示范区。依托仲恺高新区的科技产业和项目聚集优势，以科技金融发展为主线，争取国家、省、市金融资源支持，深化科创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产品，打造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促进金融、科技、产业深度融合。结合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需求和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快速发展的特点，充分发挥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潼湖生态智慧区等开放创新平台作用，大力发展和培育各类风投机构，引导培育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集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技专营机构、知识产权专营机构，探索打造科技金融风投集聚区。

金融服务业集聚区。依托惠城区江北既有的金融聚集优势，大力引进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信托、金融租赁、消费金融等金融机构总部、分支机构和专营机构，加快引进国内外

各类财富管理机构总部和分支机构，以及各类外资金融机构。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高端商务楼宇，承载高端金融服务业，为金融机构入驻和金融人才聚集提供优质的宜商、宜居、宜业环境，探索在江北地区规划建设沿江金融总部集聚区。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充分利用我市毗邻香港、深圳的优势，探索在我市打造金融后台服务基地，为粤港澳金融机构提供配套服务。积极引进香港、深圳、东莞等地的金融机构数据中心、票据中心、银行卡中心、档案管理中心、客服中心、培训中心、灾备中心等后台服务机构。加快引进各类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研发中心，打造金融产品服务体验中心。大力引进与培育金融科技企业、金融服务外包企业，提升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和商务流程外包的承接能力。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区。贯彻落实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支持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依托乡村产业优势，打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县，加大现代农业金融供给和支持，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充分发挥农商行服务乡村振兴的作用，加大乡村富民产业和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入，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化农村金融改革，以龙门县开展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为契机，探索推动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模式，激活农村要素市场，促进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发展壮大银行证券保险机构

优化金融机构布局。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在我市进一步完善分支机构布局，设立各类子公司，建设各类专营机

构。

大力支持银行业发展。引导政策性银行、国有制银行、股份制银行、地方法人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自身业务优势和发展规划，发挥比较优势，形成各尽所能、错位竞争的良性格局。鼓励我市银行机构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银行机构合作，利用银团贷款等多种信贷工具加大对我市石化、新材料、新能源、海洋、航运、战略性新兴产业、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信贷投放。

加快发展证券期货业。加强证券、期货、私募基金和财富信托管理机构建设，进一步扩大证券交易规模，鼓励证券机构为企业发展利用资本市场提供辅导、保荐及融资等综合性金融服务，积极对接广州期货交易所，提升我市大宗商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水平。

创新发展保险业。鼓励保险机构加快发展健康保险、医疗保险、财产保险，开展科技保险、汽车保险、航运保险、农业保险、海洋保险等领域的财产保险产品创新。持续加大保险对“三农”的保障，大力推广“巨灾保险”“责任保险”和粤港澳大湾区专属保险产品，拓宽保障领域，突出保险社会服务功能。积极开拓“保险+期货”等农业保险新模式。

第三节 加快培育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推动农商银行村镇银行高质量发展。引导我市各农商行回归本源，坚持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经营方向，以打造普惠金融主力军为目标，转变服务理念和经营模式，积极探索网点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推动普惠金融服务下沉，建立符合小法人特点和支农支小服务导向的公司治理架构和治理机制。充分发挥我市

各农商行、村镇银行作为地方法人银行的优势，结合农村特色产业需求，加快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发设计乡村振兴专项贷款品种，探索“银保农互动”，加快发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鼓励各农商行、村镇银行依托地域优势，结合产业结构特点，开展网格化金融服务，构建深入基层的金融产品服务体系。

加快发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企业按照规定设立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引导地方法人规范管理、稳健经营、明确定位、深耕基层。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围绕金融主业稳健规范多元化发展，通过并购、控股、参股等方式探索更大的跨区域化、综合化经营。

第四节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

推进全市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行等组织健康发展。强化小额贷款公司支农支小定位，探索建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农业小额贷款公司。深化“银担合作”，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商业性融资担保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不断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规模。发挥典当行企业应急融资服务特点，培育一批发展规范、信用良好、服务意识优的品牌企业。支持区域股权、数字资产、金融资产和产权交易市场发展。

促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结合我市海洋、港口、航运等贸易产业的发展特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和各类企业发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丰富我市地方金融业态，重点发展相关行业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

保理业务。力争引入或组建面向高端制造业、绿色产业和社会民生领域的融资租赁机构，支持商业保理行业围绕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供产品和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第五节 推动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结合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促进政务数据、技术创新与金融创新融合发展。按照全市争创省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的目标，加快引入金融科技企业入驻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鼓励全市农商行加强与金融科技企业合作，探索新技术在渠道拓展、运营模式、产品服务、风险管控、普惠金融等方面的应用新路径，支持市内外金融机构在我市产业园区进行数字化改造，提高金融科技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传统金融机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大数据融合力度，运用线上、远程服务等方式，为群众和中小微企业提供精细化、人性化、有温度的金融服务，提高金融运行的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积极开展省级供应链金融“监管沙盒”试点，有序推进各大企业集团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严防打着“金融科技”旗号的金融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数字化、智能化，以监管科技赋能金融监管，增强金融风险防范能力。

第四章 扩大金融开放与合作 深度融入大湾区金融发展格局

积极参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全面加强与大湾区城市间的协同合作，深度融入深圳都市圈发展，加强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金融合作，进

一步推进金融开放与合作，深化与港澳金融合作，积极参与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

第一节 全面深化与深圳的区域金融交流合作

主动学习深圳金融先进发展经验，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加强与深圳金融深度合作，更好承接深圳的溢出带动效应，拓展金融产业发展空间。以产融结合形式，推进金融合作更加紧密，通过产业合作带动金融合作，实现金融业和产业合作的规模和质量“双提升”。建立健全面向深圳的高水平金融开放与合作机制，积极争取政策试点机会。推动我市法人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和大型企业集团与深圳国有金融控股公司或龙头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建立常态化沟通合作机制，在重大建设项目、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国企改革并购重组、城市更新改造、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开展金融合作。探索与深圳开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产业金融、海洋金融等方面合作，重点推进仲恺高新区与深圳福田、南山、前海开展科技金融创新合作。

第二节 深入推动与大湾区城市间的金融互通

加强金融信息共享和标准对接。积极推进落实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政策措施，探索大湾区内金融数据的对接，重点推动我市与周边大湾区城市的金融信息共享及互联互通，提升金融合作和服务水平。配合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内统一的金融合作机制、金融业务流程、金融服务标准、风险管理机制和金融规章制度。

创新跨境金融服务。推进跨境金融便民政策落地，发展跨境车险和跨境医疗险产品。采取差异化金融服务，有序推广税银合作和跨境办税服务、港澳居民参加广东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跨境直贷不动产抵押政策等。引导辖区金融机构深入探索自由贸易账户（FT 账户）、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等新模式，促进跨境电子商务支付结算和融资服务便利化，鼓励金融机构制定可细化、可落地的跨境金融服务方案。

积极引入各类金融机构。引进大湾区先进城市优质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以及符合条件的港澳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来惠设立机构、开展业务，加快引入科技金融服务机构、供应链金融机构、绿色金融服务机构等特色金融服务机构。引导和加强我市金融机构与大湾区金融机构在产品、业务、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合作。

第三节 加大金融对外开放力度

围绕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金融需求，开展跨境金融、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合作，全面推进我市跨境投融资体系创新，助推我市更好对接国际市场。加强与深交所、北交所、以及港交所等港澳有关资本市场服务机构合作，帮助我市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深化外汇“放管服”改革，推广跨境人民币业务，推进我市与港澳韩“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资金融通渠道多元化，促进跨境交易高效便捷安全开展。依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鼓励银行、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等主体丰富业务种类满足新业态需求，发展出口信用保险、融资、收结汇等跨境金融服务。

第五章 全面实施金融工程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全面深化产融结合，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实施产业金融、资本市场、科技金融、普惠民生金融和绿色金融五大“金融提升工程”。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和产品体系，激发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动能，打造惠州特色产融结合模式。

第一节 实施“产业金融融合工程”

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产业。强化金融与财政、产业政策的协同配合，围绕经济发展、社会民生各项事业，构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金融支持体系。围绕我市加快构建“2+1”现代产业体系，高标准建设“丰”字交通主框架，鼓励金融机构聚焦支持重点领域和关键产业，大力推进融资模式创新，开拓产业发展融资渠道来源，强化金融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优化服务模式。探索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采用银团贷款、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加大对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和产业园区的融资支持力度。推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港口航运等产业。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以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为重点，积极发展应收账款质押产业链融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与核心企业开展供应链票据业务，推广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动产融资等金融产品满足企业研发、投资和流动性资金需求，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持续完善政策性金融工具。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搭建

政府、银行、保险三位一体的风险分担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实体经济。完善企业信贷、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风险分担机制，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投贷联动等产品和服务新模式，健全政策性担保业务风险补偿机制。继续用好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为全市中小微企业还旧借新提供低成本、简便快捷的续贷、转贷融资服务。

第二节 实施“利用资本市场提质增效工程”

完善上市推进机制。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发展方式，实施上市企业倍增计划，建立完善从发掘培育到上市全程指导服务，到上市后再融资及后续发展的全程支持服务体系，力争实现到“十四五”末全市国内上市企业数量实现倍增。

加强上市基础培育。深化与证监部门和交易所的战略合作，加强资本市场政策宣传培训。深入县（区）深挖上市后备资源，依托“惠州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云端信息系统”，实行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动态管理。完善县（区）责任机制，探索建立县（区）一级的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机制。完善培育联动机制，加强各相关部门、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以及证券、会计、法律等中介机构互动，形成支持推动企业上市的工作合力，做好企业上市培育的全程服务。

支持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大力推动我市企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境外资本市场合作对接，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企业结合自身主业和创新能力，合理选择在主板、北交所、“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

场上市挂牌。支持企业提高资本运作能力，鼓励运用定向增发、发行公司债、可转债、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再融资。鼓励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等进行直接融资。

进一步提高上市企业质量。建立与证监部门、交易所的合作机制，促进境内上市企业完善内控和公司治理制度，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支持在境内上市的企业开展以整合资源获取技术、人才、品牌、渠道为主要目的的并购重组，改善上市企业存量资产结构，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推动上市挂牌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境内外上市企业通过组建产业基金投资上下游企业等方式，进行产业链纵向整合，带动地方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壮大。

引导企业利用区域股权市场融资。发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惠州分公司扶持小微企业平台的优势，支持小微企业利用区域股权市场融资、规范企业治理，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基础功能。推进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惠州分公司与各县（区）的产业园区合作，争取在我市设立特色板块。

纾解上市公司困难问题。推动持续经营困难和面临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主动退市等方式盘活存量、出清不良资产，实现市场优胜劣汰、新陈代谢。加强对上市公司的风险监测、预警和研判，建立健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善股票质押风险处置协调机制，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化解工作，切实维护市场稳定运行。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基金等机构落实企业纾困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

第三节 实施“科技金融创新工程”

重点推动仲恺高新区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仲恺高新区打造科技金融集聚区，从租金补贴、基金团队奖励、产融联动、经济贡献奖等各方面落实优惠政策，吸引各种科技金融业态和金融服务中介机构在仲恺高新区投资落地。加快仲恺国际金融大厦等金融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金融地标。重点构建科技信贷服务平台、“广东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惠州分中心”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政银企对接服务平台、企业上市挂牌服务平台等四大金融服务平台。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以运营管理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风险缓解资金池，做大新兴产业创投引导资金规模，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创新企业的投资力度。

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参与我市科技创新评价体系建设工作，构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服务新模式。构建多元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推动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加快流动，提升科技企业融资可得性，满足科技型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资金需求。完善对成长型科技小微企业建立“政府+商业”“直接+间接”的全生命周期融资服务体系，重点支持成长型的“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服务。探索应收账款、股权、知识产权、仓单等新型抵质押方式贷款产品。不断完善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增强科技信贷供给，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向科技企业配置，优先支持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支持设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融资担保公司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完善科技创新投融资服务机制和经营考核体系，打造专业科技金融服务人才队伍。

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根据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的特征，创新科技金融信贷产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等新模式，推广科技助保贷、科技入园通、科技人才创业贷、重点科研计划立项支持贷等金融服务产品，满足科技创新企业从孵化、育成到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全过程中资金融通和人才培养的全方位金融需求。鼓励保险机构发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培育和引导我市科技创新型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支持大中型科技型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股票、债券融资，提高直接融资占比，支持已上市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行业整合。支持小微科技企业通过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加快推进风险投资体系建设。促进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金融业态集聚发展，为种子期、初创期等不同成长阶段的科技型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积极推动省级各类产业基金及各级子基金参与我市各类产业投资基金的组建或在我市设立子基金。引入保险资金、社会实业投资资本、优秀股权投资机构进驻我市。推动基金行业自律发展，建立私募基金行业和会员行为规范，组织专业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股权融资专题培训。

第四节 实施“普惠金融惠民工程”

提升民生金融服务能力。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强化对社会弱势群体和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加大对教育、医疗、水利、交通、文化、旅游等民生事业项目的资金倾斜，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助学、扶贫、农村饮水、重大水利工程等的金融保障，优化住房金融服务。持续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促进符合银行业统一标准的各类型移动支付产品协同发展，推动移动支付

与智慧交通、智慧生活、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场景深度融合应用。高质量发展投资、理财等各类金融服务，大力发展大病保险、农业保险、巨灾保险，鼓励发展专业化养老保险，支持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发展。

优化普惠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金融网点布局，丰富移动端金融服务手段，提高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小微民营企业首贷户占比，提高金融服务覆盖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公共信用信息整合及应用水平，积极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粤信融、信易贷、省中小融等信用平台，组织相关平台开展数据归集工作，引导金融机构进驻平台发布金融产品，推动企业登录平台获得融资，助力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优化提升“政银互动”信用贷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人才贷等政策性贷款额度范围，提高中小微企业信贷获得率。

第五节 实施“绿色金融提升工程”

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绿色发展政策措施配套机制，探索通过绿色金融业务奖励、绿色金融风险补偿、绿色认证费用补贴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完善绿色金融奖补政策。建立跨部门的绿色金融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整合现有货币政策、财税奖补对节能减排、环保增效等项目的支持政策，形成政策合力。完善绿色贷款、绿色债券及资产证券化、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体系，继续深化“2+1”产业集群绿色供应链金融标准研究，探索设立相关认定标准。选定我市产业基础、政策奖补和信息平台等条件相对成熟的县区开展绿色金融试

点工作，探索绿色金融激励政策创新。在先行先试的基础上，择机将相关绿色金融发展激励措施推广至全市。

稳步推进绿色企业（项目）库建设。探索出台绿色企业及绿色项目评价认定办法，推动建立惠州市绿色企业和项目库。推动市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市政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所在行业的绿色企业与项目的申报管理工作。

优化绿色金融产品体系。鼓励全市金融机构明确年度绿色金融发展目标和重点支持领域，推动金融资源向绿色发展领域倾斜，加大对石化、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生命健康等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研究金融支持“绿色+康养”“绿色+乡村振兴”“碳汇+三农”等方向，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碳林贷、碳汇贷等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对绿色信贷审批开通绿色通道，推动绿色信贷增量、降价、提质。积极推动绿色保险发展，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探索推出绿色保险产品和推动绿色保险业务增长。推进绿色债券发行，鼓励我市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国内或港澳资本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引导符合资格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基金等绿色直接融资工具。鼓励各县（区）探索组建绿色发展产业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绿色发展领域。

加快绿色金融服务创新。围绕石化、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支持力度，打造绿色产业链金融。积极探索以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抵押质押融资和公益林生态补偿贷款，推动绿色金融创新。鼓励和支持辖内符合条件的石化、化工、新材料、新能源企业参与碳

排放期货交易，加强与广州碳排放交易所的对接联系，探索碳金融产品创新和交易模式研究。

积极推动绿色债券发行。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支持石化、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绿色企业通过绿色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支持中小绿色企业发行绿色集合债。探索发行绿色政府专项债，支持绿色项目特别是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

完善绿色金融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将环境风险纳入风险管理框架，关注气候变化引起的转型风险，鼓励探索环境和气候风险因素影响金融机构稳定性的传导路径和测算方法。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重视绿色金融，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推动博罗农商行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鼓励和督促其他地方法人机构探索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章 加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 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效

按照中央及省、市有关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加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拓展多元化支农融资渠道，支持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模式，优化农村金融环境，力争打造珠三角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引领区。

第一节 拓展多元化支农融资渠道

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惠州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作用，强化政策导向作用，推进政府、金融机构合作，调动社会资金共同参与，完善支农资金投入机制。深化

农合机构管理体制改革，促进农商行回归本源，巩固支农支小主力军优势地位；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乡村振兴事业部、开设乡村振兴专属支行，加大涉农产品和服务创新。充分发挥农商银行、农发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用，加强涉农企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等信息共享，促进金融机构与农户、农企精准对接，重点解决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创新创业带头人等参与乡村振兴融资难问题。

支持农村特色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田园综合新产业新业态等兴村富农产业的金融支持，促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博罗罗浮山、惠东巽寮、龙门南昆山等乡村旅游项目和工程的金融支持。大力培育国有企业和平台作为投融资主体支持参与乡村振兴。

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探索推行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具、畜禽活体、海域使用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权、碳汇出让收益等抵押融资业务，推动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业务。加快完善船舶抵押权登记制度和政策，引导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机制，优化船舶抵押融资业务，缓解渔企、渔户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探索在“中小融”平台开设“农业专区”，推动政银互动示范试点应用。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及其联合社为其带动的家庭农场、农户等提供担保增信，探索“公司+基地+农

户”“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公司+农户”等农业产业链融资模式，实现信贷对本地特色产业的集群式支持。

第二节 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扩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试点，推进惠东、龙门、博罗等产粮大县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覆盖面，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探索研发收入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积极发展农业基础设施领域的涉农财产保险，为农业机械设备等提供保险保障。建立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储备及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主要农产品纳入农业保险范围，推广实施水产养殖保险。加快发展农村人身保险，积极发展面向农村低收入人群的普惠保险，鼓励发展针对农村居民的健康险业务，创新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第三节 优化农村金融发展环境

持续优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提高农村金融服务便利性，推进农村移动支付推广应用示范镇建设，大力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移动支付与乡村公共交通、医疗卫生、公共事业缴费等重点公共服务领域融合发展，不断扩大移动支付在农村地区使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动农村基础金融服务覆盖各行政村。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商银行、农业银行、农发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开办“乡村振兴特色”网点，不断完善农村金融网点基础设施，提升服务水平。引导金融机构联动建设农村

电商与助农取款服务点或金融综合服务站，促进农村地区的商品和资金加速流转，推动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和传统农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涉农贷款、县域存贷比、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农业保险等“三农”金融数据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农村金融机构和基层农村集体组织的互动合作，建立健全涵盖农户、农村经济组织的农村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加快建设和推广应用“农融通”平台，提高线上银企融资对接的受理和审批效率。积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与中小微涉农企业接入使用“粤信融”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推动形成跨机构、跨行业、跨部门的农村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促进农村地区信息、信用、信贷联动。

完善涉农信贷风险监测、分担和补偿机制。核准农业龙头企业等重点扶持企业名单，降低银行资金损失风险。充分发挥现有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金融机构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企业风险补偿功能，加快推行“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三方参与的涉农信贷担保服务，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强支农支小业务的支持力度。鼓励财险机构与银行机构联手推动“信用保证险+农村金融”“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村金融”等业务发展，降低农业生产周期波动对生产者的负外部性影响。加大对农险保费补贴、涉农贷款贴息的财政支持力度，落实乡村振兴领域减税降费政策，鼓励银行机构创新“财政专项资金+央行政策资金+信贷资金”金融产品和服务，合力缓解农业农村融资难题。

第七章 健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机制

建设优良金融生态环境

以地方金融治理现代化为切入点，以防范化解影响社会稳定、人民安宁、金融安全的重大风险为着力点，不断提升地方金融治理现代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金融治理格局。

第一节 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坚守底线防范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进一步完善政府、监管机构、企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风险化解机制。巩固和完善中央驻惠金融监管部门防线、县（区）政府防线、监测预警防线、舆情管控防线、打击处置防线、应急处置指挥部防线、教育引导防线组成的“七位一体”长效防控机制，严厉打击金融欺诈、非法集资、恶意逃废债等非法金融活动，为创造公平竞争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生态、激发市场活力提供坚实保障。

全面抓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完善惠州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工作职责，以防范为主，打击为辅，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行政案件认定工作机制、案件双向移交工作机制、联合宣传教育机制等制度建设。全面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对地方属地责任有关要求，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压实县（区）、乡镇（街道）属地责任。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加强对私募投资基金的监管，严厉打击私募基金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资金、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强化地方金融乱象治理。健全金融风险源头预防、预警、处

置、问责机制，加大对银行、保险机构的违规经营的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力度，督促各机构落实依法自律要求，培育金融机构规范经营长效发展机制。督促金融机构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多措并举加快不良贷款的处置。统筹做好宏观和微观、短期和长期、治标和治本的平衡关系，防范金融业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的交叉传染风险，警惕金融机构间因为相隔关联性增强，导致风险同质共振和传染。

加强金融与政策的联动。加大金融政策与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协调性，形成政策合力。持续关注并配合国家做好宏观金融政策调整，配合做好金融深化治理工作，稳步推动金融资金向我市重点项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领域倾斜，防范地方金融“脱实向虚”。

第二节 提升地方金融监管能力

完善金融风险处置化解工作机制。加强金融监管部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金融风险重大事项、突发事件的及时沟通交流机制，提高地方金融风险分析、监测与预警效率。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做好金融消费者教育、金融业务纠纷争议处理方面的工作，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建立涵盖司法调解、人民调解、专业调解等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处置化解途径，努力维护地方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

推动科技赋能金融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构建地方金融风险图谱，有效监测跨行业、跨市场、跨部门的金融创新活动。依托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平台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全力推进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向信息化、数字化转型，

整合互联网舆情信息、政府行政资源数据，强化预警分析，提升金融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能力。

落实地方金融监管职责。按照职责权限，对本市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私募投资基金机构、上市企业等地方金融机构及其活动实施严格监督管理和妥善风险处置。加强金融监管人才培训和交流，切实提升地方金融监管力量。

第三节 加强金融法治建设

依法行政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执法风险。落实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求，在履行地方金融机构监管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过程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地方金融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在办理重大金融案件中，开展风险评估设定工作机制，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合法性、社会稳定性和风险可控性进行研判和评估，依法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纠纷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

完善金融司法保障机制。对金融涉诉案件，开辟受理、立案、审理、执行全流程“绿色通道”，提高金融案件受理审结和执行效率。建立完善金融债权债务纠纷司法调解和仲裁制度，依法对债务、涉保等纠纷进行司法调解，公平维护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

第四节 建设优良金融生态环境

落实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专项改革试点工作。积极开展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专项改革试点工作，在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方面争创全国一流。建立完善信用工作归集和第三方信用评估机制，分类细化信用核查，扩展信用统查范围，梳理完善各类信用信息目录。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探索通过信息平台共享、建立特定市场主体库、联合监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信用修复提醒指示服务，引导失信企业履行法定义务、主动纠正失信行为，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提升群众信用意识。开展公共信用基础评价，持续推动县（区）信用试点提质增效。鼓励开展信用社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信用旅游建设等试点。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信用主体诚信守法意识。

做好投资者教育。深入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金融知识进校园”“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防范非法集资”等教育宣传活动，广泛宣传金融风险防范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工作措施等，普及金融知识，形成各方参与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社会公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及时宣传投资者教育工作中的好做法、好典范，放大示范效应。

第八章 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全面提升金融“软实力”

“十四五”时期，我市将继续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加大引进高层次金融人才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引进高素质金融人才，不断壮大我市金融人才队伍。

第一节 建立完善对金融人才的激励政策

贯彻落实《惠州市建立“1+N”人才政策体系施工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加快制定《惠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引进、集聚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金融人才。加大对金融领军人才、金融高级管理人才、金融高级专业人才等高层次金融人才在住房落户、税收优惠、医疗保障、子女入学、出行置业等方面的扶持力度。指导和鼓励各类用人单位对金融高层次人才建立短期激励和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

第二节 加强金融研究与金融人才培育

引导和扶持基础条件较好的高等学校加强金融学科建设和金融理论研究创新。支持校企共建金融培训基地，鼓励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全国性的人才培训基地。营造良好金融人才发展环境，建立金融人才交流学习机制，支持金融人才赴国内外金融中心进行专业培训。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人才的交流与合作，支持引入港澳高端金融人才，鼓励和吸引港澳地区青年金融人才在惠工作、实习。

第三节 充分提供金融工作的智力保障

鼓励举办创业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相关论坛，打造金融理念、政策解读、行业信息的交流平台，传播理念、聚集资源、扩大影响。强化金融智力建设，与各高校、研究所、地方智库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邀请学术造诣较高、决策咨询能力较强的专家学者为我市金融改革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与决策咨询，引导

地方金融良性发展。

第九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实施金融领域的重大方针政策、战略规划和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完善“一把手抓金融”的工作机制，金融工作部门每年向同级党委汇报工作，各级党委定期听取金融工作汇报，研究金融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地方金融发展与稳定的各项工作。

加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金融能力建设。探索地方政府与大型金融机构间的交叉挂职机制。充分运用高校培训力量举办多种形式的领导干部金融培训班，继续开展境外短期培训，在干部网络培训中增加金融内容。

加强金融廉洁机制建设。在全市金融系统进一步加强法律、党纪和道德规范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形成廉洁从政、廉洁从业的良好风气。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支持合规发展、合规创新。切实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对重大案件和风险事件，依法处罚问题机构和责任人。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由市分管金融工作领导、金融系统各部门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落实加快地方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安排工作实施进度，研究分析金融发展工作

计划的开展落实。完善地方金融工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和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地方金融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合作互动，统筹推进规划实施的研究决策、组织部署、协调沟通、考核督导等工作，确保金融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

加强动态管理。强化金融规划的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各单位的阶段目标和任务，严格落实各年度工作计划。积极探索金融规划落实情况的反馈和考评机制，加强阶段任务的跟踪、检查和评估，对规划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结合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及我市经济金融发展需要，适时调整相关政策方向和力度，确保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第三节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加强对上联络，积极主动向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反映、汇报我市金融业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全力争取上级部门专项资金支持。充分把握“双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抢抓新一轮金融业开放政策窗口期，争取更多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事项。

加大规划、政策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大力宣传金融在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营造鼓励和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良好氛围。积极组织金融政策宣讲，加强政策解读工作，扩大政策普及范围，推动政策的实施，增强影响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驻惠部队、惠州军分区。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
